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玉兰女士的离职报告，李玉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李玉兰女士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玉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0股，通过长沙同展咨询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玉兰女士离职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同时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做出的相关承诺。另外，李玉兰女士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李玉兰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妥善交接、平稳过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李玉兰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对公司发

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